2026 年法医损伤及精神病鉴定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15920265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66215

传真：

联系人：李警官

乙方：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illegible]路[illegible]号 B6 栋
邮政编号：
电话：18721984208
传真：
联系人：陈冉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阳支行
账号：121936873610301

2026年1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服务要求：本次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法医损伤及精神病鉴定服务。包括（1）完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委托相关的 2026 年法医损伤及精神病鉴定服务项目，服务于公

安日常鉴定工作。（2）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工作流程、基本要求和技术方法实施司法鉴定，最终向委托方提交司法鉴定文书。法医损伤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精神病鉴定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00000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 年。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4.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4.3 验收主体：甲方 ；

4.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4.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4.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4.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4.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4.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4.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4.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4.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

（1）鉴定服务经费分四次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价，超出最高限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甲方按已确认的《鉴定科目明细》的价款和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全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价的 100%。

6.2.2 结算依据与原则

（1）数量按照委托和收到鉴定报告，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

（2）单价按照《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3）《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2023〕6 号】和《<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以外的协议收费项目的补充规定》，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担保

13.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签章处件）：

法定代表人：唐晓文（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 年法医损伤及精神病鉴定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2：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名称	扣分标准	考评情况	扣分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鉴定委托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鉴定人员不符合相关鉴定资质要求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法医临床鉴定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法医精神病鉴定未在 7 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各类鉴定意见未在相应的规定时间内出具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错误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因私自收受当事人钱款及其他不当利益原因，故意出具虚假或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每发现一起扣 20 分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未产生不良后果的扣 5 分		
	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产生不良后果的，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总得分			

1.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扣减当季度费用；考核分数高数于 90 分(含 90 分)且低于 95 分，每扣 1 分扣款人民币 500 元；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扣款人民币 1000 元。考核如若低于 80 分的(含 80 分)，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如乙方工作人员因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造成不良后果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将对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考核细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考核单位（章）：　　考核人（签字）：